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持續增加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本校啟動校園防疫措施，請大家配合下列事項：

1. 請落實上班前，自主量體溫，遇有發燒(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：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，須以耳溫再確認)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，主動告知人事室，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，落實生病不上班。此外，看診結果若為傳染性疾病請通報人事室，再由人事室通報健康中心。
2. 有呼吸道症狀(已就醫確診為一般感冒或過敏性流鼻水等)，務必戴口罩上課(請自備口罩)、落實以肥皂勤洗手、咳嗽或打噴嚏時，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等，強化個人衛生習慣及防護措施。
3. 門窗務必保持開啟，窗簾打開，維持教室、工作環境通風，以減少病毒感染機會。
4. 配合學校防疫政策，每位學生每日測量體溫二次，早上到校及中午午休時間，測量結果由副班長協助登記全班體溫登記表，體溫登記表請各班副班長於每日下午2點前交到教官室。若學生額溫超過37.5度，由副班長通報導師，保健股長立即通報健康中心(分機1620)，且該生立即至健康中心複量。請導師及授課教師主動協助關心學生健康狀況。
5. 依學校防疫政策，每週以稀釋漂白水消毒桌椅、椅背、門把、窗框...等手易碰觸之處。
6. 要預防疾病最基本最簡單的方法就是把手洗乾淨，故勤洗手是首要之務，在學校洗手時機為進教室前、吃東西前、上廁所後、咳嗽或擤鼻涕後、戴口罩前後，下圖介紹正確洗手方式。



7. 其他防疫措施：①團膳取餐用餐勿交談；②勿與他人共飲共食；③生病在家休息，不出門，減少與他人接觸；④儘量不到人多密閉場所，不出入醫院；⑤均衡飲食與充足睡眠，增強自身免疫力。
8.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導「戴口罩時機」如下：①有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時；②進出醫療院所時，應全程配戴口罩；③出入通風不良、擁擠密閉的空間時，例如搭專車或搭公車；④本身有慢性疾病者。此外，「正確戴口罩四步驟」如下圖，請務必遵守以確保達到防護效果。

正確戴口罩4步驟



9.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備妥相關防疫資訊如下，歡迎大家多加利用。

【最新消息】

Q 疾管署臉書—訂閱搶先看「1922 防疫達人」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WDCDC/>

Q 疾管家 Line—即時掌握疫情，最新消息公告 <https://page.line.me/vqv2007o>

【重要資訊】

◆ 疾管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：<http://at.cdc.tw/xP90P0>

◆ 最新新聞及疫情專區：<http://at.cdc.tw/YEc68Q>

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QA：<http://at.cdc.tw/LJIg51>

◆ 每日記者會直播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user/taiwandcdc/>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			資料更新日期 2020/02/24 19:00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對象1：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2：具南韓旅遊史者(非本國籍人士自2/25起，本國籍人士自2/27起)	對象1：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：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：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：自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14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無症狀者：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確實配戴外科口罩，儘速就醫，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。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。 對象3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廣告

臺南高商健康中心 關心您